湖南省数据局文件

湘数据〔2026〕 17 号

湖南省数据局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 2026 年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数据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:

现将《湖南省 2026 年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湖南省数据局

2026 年 3 月 4 日

抄送：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

湖南省2026年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要求，围绕“三个阶段性目标”和“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”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和数据要素赋能水平，开创“数据强省、数惠三湘”新局面，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。

一、强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实施

1.高质量编制规划。对标数字中国建设“1+3”规划体系，科学编制“十五五”数字湖南建设规划，同步制定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、数字基础设施等配套行动计划。

2.健全规划实施机制。建立规划实施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体系，强化省市联动和部门协同。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，完善重大项目库动态管理，确保规划蓝图落地见效。

二、打造一批数字政务领域全国标杆

3.实施大运维大安全改革攻坚行动。3月底前出台《湖南省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大运维大安全改革实施方案》，8月底前出台相关配套管理办法，12月底前完成“一体化、三本账、五融合、六统一”年度任务。市州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本级大运维大安全运行管理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。试点市州和部门6月底前要做好先行示范验证。

4.持续建好用好“湘易办”。出台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运行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文件。优化涉企、涉外专区，完善政

策兑现功能，加强与“政企通”对接，提供政策展示、免申即享、兑现结果查询等服务。推进适老适残改造，提升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便利化、智能化水平。推进各市州与省级平台协同建设本地特色专区，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，提高可持续运营能力。持续开展“走流程”体验活动，上线“办不成事”反馈通道和问题处置晾晒台，强化与“湘办通”智洽融合。2026 年底前原则上不再保留省直部门、市州政务服务移动端独立入口。

5.深化政务数据共享。深入落实《政务数据共享条例》，加快建设省大数据总枢纽 2.0。强化市州政务数据平台能力建设，与总枢纽实现高效联通。加强国家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承接应用，常态化开展政务数据目录综合治理。加强基础库和主题库数据归集，开展地名地址数据综合治理行动，推进“一企一码”，深化涉税涉费数据共享。出台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方案，重点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。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，推动垂直管理系统数据及时、完整回流。加强“一表通”平台推广应用，切实为基层减负。

6.持续攻坚“网办率”提升。完善电子证照质检、纠错机制，推动电子印章应用提能、扩面、降费、互认。推进申请表单类、证明类办理材料和批文类、通知类、回执类办理结果数字化。扩大“数据免填”“证照免交”范围至省直部门和市州自建业务系统，通过“四减”“两免”进一步提升高频事项网办深度和办理体验，确保网上申办率达 80%以上。

7.实施“数字便民工程”。以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，着力

推动线上政务服务“高效办”、线下窗口服务“集中办”、“AI+政务”“智慧办”、“信用+行政审批”“信易办”（指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）。

8.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。落实“省级主建、市县主用”要求，建立完善全省项目库，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。推行项目审批会审制，规范项目计划审批备案流程，落实项目绩效评价制度。出台工作指引，推动系统整合和行权数字化。升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，探索推广AI智审功能在平台应用。

9.打造重点场景应用标杆。持续高标准推进示范场景建设，打造“三医一张网”、机器管招投标、信用体系建设、网上审计、网上督查等一批全国标杆。各市州围绕地方特色，打造2个以上特色性标杆场景。

三、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

10.扩面增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发布实施两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，各市州至少新增上线1个特色“一件事”。对已实施的重点事项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常态化开展重点事项测试验证和线上线下“走流程”，提升群众办事体验。

11.实施涉企服务优化行动。落实“企业服务年”行动，推动涉企服务“集成办”“高效办”，鼓励推行“零跑动、全智能”极简审批模式。畅通惠企政策“一网一门一线”兑现渠道，推广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。坚决整治“红顶中介”，调整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确保“清单之外无中

介”。加强中介超市推广应用，强化行政审批中介全流程监管。

12.推进政务大厅降本增效。深化政务服务“面子工程”整治，重点通报整改“贪大求全”、“中看不中用”等问题。推动政务服务大厅集约化建设、规范化运行，市级政务大厅70%的入驻事项、县级政务大厅60%的入驻事项纳入“一窗受理”。继续开展全省政务服务岗位技能比武大赛，加强综合窗口和全科窗口工作人员培训，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大厅考核管理体系。

13.深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。升级省“一网通办”事项管理系统，推进事项引用率、发布率、用户配置率、流程配置率达到100%。完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降低行政效能电子监察“红黄牌”发生率。推广“跨省通讯录”应用，深化跨省APP联盟。完善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授权能力体系，丰富线上高频事项帮代办服务场景。

14.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完善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规章库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库。完成市州依申请公开平台与省平台对接。办好中国政府网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涉湘留言，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智能化水平，升级改造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，建设外国人来华工作“一件事”英文专栏。

四、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与安全基座

15.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。主动对接全国一体化

算力网，谋划推进算力网络公共大通道。布局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区域、城市和行业功能节点体系，抓好先行先试项目，建成运行省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，评选发布一批可信数据空间示范项目，前瞻布局一批“数据工厂”。

16.筑牢安全防线和云网支撑。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做好信息通报与态势研判。加快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，修订实施省级政务云“一办法一目录”，全面建成省统一云管平台，实现市州政务云统一纳管，加强数据容灾备份建设。开展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征集。

五、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

17.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。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，出台收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。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，规范数据要素市场发展。制修订一批急需急用的政务和数据领域标准规范，做好国家标准验证试点。

18.高质量推进“两区”建设。充分发挥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与长株潭数据要素改革试点“双区叠加”效应，聚焦“四个一批”打造具有全国引领性和湖南辨识度的创新成果。开展综试区建设成效及数据要素生态指数第三方评估，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经验。

19.培育一体化数据市场。培育发展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企业、数据商、数据交易所等 3 类数据流通服务机构。抓好时空信息、音视频、医疗健康等 3 个数据交易中心建设，打造中部数据枢纽。

20.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，持续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，出台省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，在金融服务、时空信息、医疗健康、文化科技、气象服务等领域，打造一批公共数据“跑起来”示范场景。开展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，推进企业数据融合应用。

六、推动数字经济创新融合发展

21.统筹发展数字经济。制定关于加快推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文件，梯次培育数字产业集群。强化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源头发现和入库培育，推动在数字经济领域涌现出更多的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。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，协同做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、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收占比等重点指标运行调度。建立健全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和评估机制，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，实施一批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课题研究。

22.培育发展数据产业。出台湖南省促进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，大力培育数据资源、技术、服务、应用、安全和基础设施企业。支持湘江新区、长沙经开区建设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，持续推进省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。完成长沙市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任务验收。积极承办全国数据标注技能大赛和产业供需对接活动，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建设省级或行业数据标注基地。

23.做好数据领域投资工作。聚焦国家数据领域政策性资金投向，提前谋划、精准储备、高质量申报一批大项目、好项目，制定数据领域政策性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，确保2026年我省争资项目和资金额度保持全国前列。

24.深化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。落实《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》，支持长株潭都市圈打造数字化转型全国标杆。探索建设城市智能中枢和感知网络体系，推动城市运行“高效处置一件事”。

25.繁荣数字发展生态。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，开展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。继续办好“数据大讲堂”，举办数字湖南建设等专题培训班。用好用活数标委、数据要素协会、数据要素研究院、行业数据联盟等平台。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和区域合作，积极承接国家数字经济对外合作试点任务。

七、协同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和“数据要素×”

26.抓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。出台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行动方案。以国家高质量数据集先行先试项目为牵引，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，抓好支持政策兑现，争取高质量数据集中部检验检测平台落户湖南。

27.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政务服务。建设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，加强全流程监测，推动安全稳妥有序发展。积极探索“人工智能+”政务场景应用，推动“湘易办”、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等接入政务大模型，统

筹 AI 智能应用建设。

28.持续深化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。精心办好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湖南分赛，打造一批示范性应用场景。推动“数据要素×”与“人工智能+”双向赋能，促进数据、算法、算力协同创新。

八、构建大宣传格局

29.打造宣传矩阵。策划开展“要素活水、数字基座、湘易好办、数字浪潮”四大主题宣传，持续优化省数据局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建设省数据局官方网站，讲好湖南数据故事。

30.建立信息报送机制。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信息报送机制，及时发现、提炼和报送基层创新实践、典型经验、改革成果，积极向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等报送高质量信息，切实服务科学决策。

附件

“数字便民工程”指标任务分解表

指标名称	任务内容	市州目标	完成标准	实施路径	进度验收安排
（一）线上政务服务“高效办”	新增上线应用15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。（已纳入2026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范畴）	15个	各市州“一件事”线下办理渠道设立“五专”，同时入驻专区、专窗办理；每个“一件事”均产生真实办件（平台自动取数）；建立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一线应答机制、定期更新“一件事”知识库（省级拨测）。	1.省数据局、各事项牵头单位制定事项推进实施方案。（3月31日前） 2.各事项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系统对接、办事模块和应用场景开发、系统联调联试，在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和“湘易办”发布上线，在先行市州完成测试、应用。（6月30日前） 3.各事项牵头单位优化业务流程，推进在全省全面应用。（11月30日前）	省数据局出台方案、完成部署占比20%，有关单位出台实施方案占比30%，完成系统改造、升级等技术准备占比30%，指标任务事项上线和验收占比20%。
	完成100个“湘易办”高频事项体验优化。（已纳入2026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范畴）	100个	优化后的100个高频事项在“湘易办”上线，并通过省数据局安排的走流程体验测试。	1.省数据局制定推进实施方案，初选不少于100个高频事项。（3月31日前） 2.各市州共同确定不少于100个待优化事项清单，并对标浙江、广东、上海同类事项办理情况，分别提出每个事项的优化办理方案。（5月30日前） 3.省数据局收集市州优化方案并集中反馈事项办理主管部门，部门综合后形成最优方案开展全面系统改造。（8月30日前） 4.优化后的事项办理模式上线办理系统，并同步上线“湘易办”。在“湘易办”端开展100个事项的走流程体验测试并反馈测试结果至省数据局。（11月10日前）	

指标名称	任务内容	市州目标	完成标准	实施路径	进度验收安排
（二）线下窗口服务“集中办”	“一网通办”高频事项同步授权综窗可办。	100 个	实现 100 个高频事项在综窗可办（含分领域综窗），且事项须公开办事指南。	1.各市州制定实施方案，梳理出 100 个高频事项清单。（3 月 31 日前） 2.在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等办理平台完成 100 个高频事项配置。（6 月 30 日前） 3.推进 100 个高频事项分批纳入综窗办理，并发布事项办事指南。（11 月 30 日前）	出台方案、梳理出 100 个高频事项清单占比 30%，完成事项配置占比 20%，发布办事指南占比 50%。
（三）“AI+政务”“智慧办”	每个市州分别打造 2 个“AI+政务”赋能便民服务示范。	2 个	在构建高质量场景应用数据集、知识库、语料库，或利用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、行业大模型、专业大模型、智能算法等赋能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中，选择完成 2 项。	1.各市州制定推进实施方案。（5 月 31 日前） 2.各市州组织构建高质量场景应用数据集、知识库、语料库，或搭建“AI+政务”应用场景。（9 月 30 日前） 3.各市州试点试用后在全市推广应用，形成验收报告报省数据局。（11 月 30 日前）	出台实施方案占比 30%，完成平台系统测试占比 40%，完成市州辖区推广应用占比 30%。
（四）“信用+行政审批”“信易办”	推广不少于 28 个“告知承诺制”或“容缺受理”政务服务事项。	28 个	各市州落实《关于推广“信用+行政审批”应用场景的通知》，推广应用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》和《实行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》，累计事项（主项）不少于 28 个。	1.各市州组织相关部门对照《指导目录》发布事项清单。（3 月 31 日前） 2.各市州发布事项办事指南。（6 月 30 日前） 3.各市州组织开展受办测试验证。（11 月 30 日前）	梳理发布事项清单占比 28%，发布办事指南占比 28%，完成测试验证占比 44%。

湖南省数据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3 月 4 日印